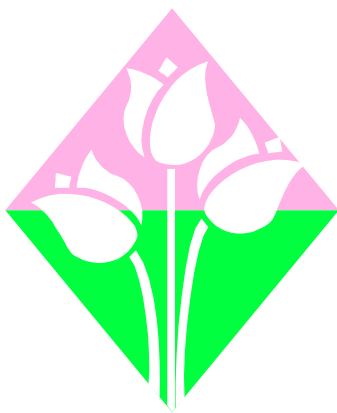


※特別應急措施※

· 9/2018 ·

應急計劃（甲）

遇有天氣及種種事情的突然變化，
會對學校的正常運作產生干擾。在這種
情況下，本校將採取特別應急措施。



應急計劃（甲）

遇到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教育局公佈學校停課後，本校將採用以下行動處理回校之學生。

情況一：上午六時前天文台發出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上列情況，如有學生返抵學校，留宿工友（彭春梅）通知家長在安全情況下接回學生；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學生，彭春梅即時通知校長及副校長，並暫時照顧學生至校長或副校長回校。

情況二：上午六時至八時天文台公佈熱帶氣旋警告（即八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情況三：個別地區因特殊理由，由教育局局長宣佈停課。

情況四：個別學校因天氣、道路、環境或交通情況而須停課，經知會教育局分區教育主任，並通過媒體向學生宣佈。

情況二至四：可能有個別學生未能獲悉學校停課，學校會開放校舍至正常放學時間，校長及副校長回校後安排教職員照顧已回校之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1. 開放校舍

駐校職工^①需在教育局宣佈停課後立即開啟正門及車閘，讓學生進入詢問處，待禮堂開啟後，指示學生到禮堂暫時歇息，直至其他教職員接替看管之工作為止。

2. 應急計劃總指揮及執行指揮

- a) 總指揮為校長或由校長授權者。
- b) 執行指揮為 A。
- c) A 取出「應急計劃(甲)」之公文袋，內附此計劃書五份及全校各班名單一份。
- d) 當教職員陸續回校，A 應按情況需要，編配教職員到崗位執行工作，校長收聽電台廣播及與外間聯絡，把最新之情況通知 A，以便及時採取相應之措施。

3. 回校教師

- a) 原則上所有教師均有責任回校照顧學生。居住在大埔區之教師(附錄一)在收到廣播或通知後，須立刻回校工作；居住在他區的教師因交通需時，應視情況回校照顧學生。
- b) 教師回校後，立刻到禮堂向執行指揮報到，以便分配工作。
- c) 教師值崗表：
 - A：執行指揮工作，負責在禮堂管理學生，並安排學生在地板上安坐休息。
 - B：負責在禮堂內點名，以名單記錄回校學生姓名、班別及照顧學生。
 - C：負責在禮堂外辦理家長接回子女手續，家長到校時，由職工指引到禮堂向該教師說出子女姓名及班別，在名單上簽署便可領回子女。
 - D：協助 C 崗位教師，有家長欲領回子女時，到禮堂帶領該學生往禮堂門口交家長。
 - E：負責在詢問處指引家長或學生到禮堂。
- d) 各崗位負責之教師可多於一人，而人數及崗位將由執行指揮按情況而安排及調配。
- e) 學生輔導老師(SGT)會按當時情況及需要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生輔導。(如聯絡教育心理學家等)

4. 職工

a) 各職工崗位表：

①

應為駐校職工，須即時開啟校門及車閘，並在詢問處照顧回校學生，待禮堂門開啟後，帶領學生到禮堂安頓。

②③④⑤

留守詢問處，負責指引家長到禮堂接回學生。

⑥⑦

負責在禮堂出口，協助家長辦理領回子女手續。

⑧⑨

負責看管禮堂旁出口，督導學生往洗手間，並留意學生有否擅自走出禮堂外之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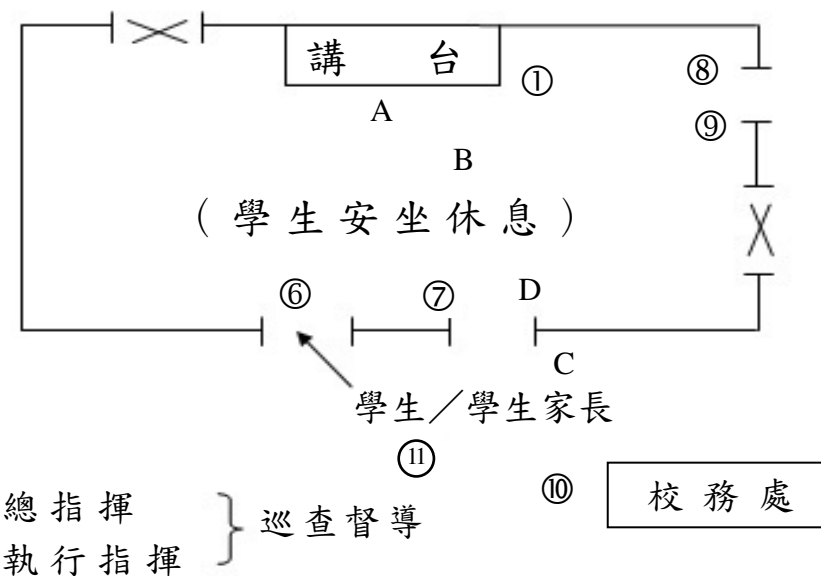
⑩⑪

聽候校長指派工作，稍後負責致電家長，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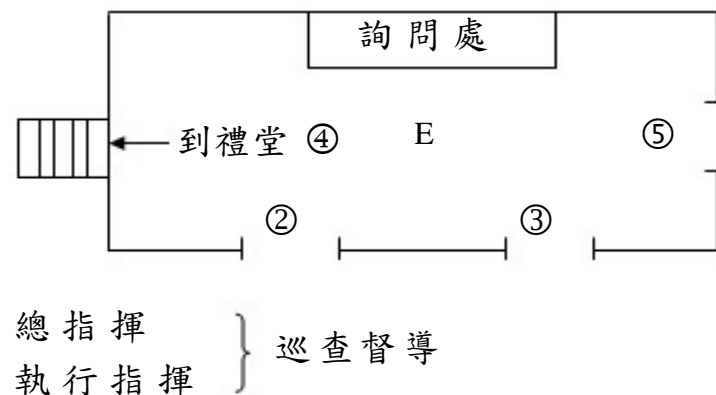
b) 各崗位之職工可多於一人，而人數及崗位將由執行指揮按情況而安排及調配。

P.5

5. 禮堂崗位分佈圖



6. 詢問處崗位分佈圖



P.6

7. 教職員須留校至全部學生離開學校。

崗位分配表：

總指揮：校長或校長授權者

協助統籌：何麗梅副校長、楊愛蘭副校長

崗位	教師姓名
A	何麗梅
B	唐寶華、王永成
C	俞偉國
D	潘寶玉、伍淑沂
E	吳慧琛、黃柯

以上崗位由校長因應情況而作出適當調配。

各職工：

- ①彭春梅 ⑦龍玉芳
- ②陳歡蘭 ⑧黃樹根
- ③莫少平 ⑨陳恩祺
- ④崔少興 ⑩樊惠芳
- ⑤林淦其 ⑪馮素蘭
- ⑥余美娟

附錄(一)

居住在大埔區之教師名單(2018/2019 年度)

黃 柯、潘寶玉、俞偉國、吳慧琛、吳秀儀、
馮偉明、鄭禮文、伍栩婷、呂秉政、闕文仙、
曹潔如、張明珠、麥 珈、Ms.Lane、張慧珊、
許秀雯、李詠欣、徐俊威、徐子楊、尹秀珍、
楊美玲、李玉原

備註：

如需要停課一段較長時間，會作出下列的安排：

- a) 資訊科技組負責將最新消息及安排上載學校網頁；
- b) 為照顧學生學習需要，各科任需給予學生適量的學習材料(如功課等)，班主任負責收集各科之學習材料，並按班別擺放於有蓋操場的膠箱，讓家長可於學校開放時段到校領取及交回；
- c) 班主任亦需填寫功課表格予資訊科技組上載內聯網供家長查閱；
- d) 停課期間所有校內及校外活動將因應情況由活動組與校方商討決定延期或取消，並以合適方法(如學校網頁、電話聯絡等)盡快通知家長；
- e) 停課期間所有評估因應情況及教育局最新公布由教務組與校方商討決定延期或取消，並以合適方法(如學校網頁等)盡快通知家長；
- f)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復課後首個上課日安排將因應情況及教育局最新公布作出相應安排。